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 （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六）降低、规避和控制风险。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及内容

第一节 内部控制体系框架

第五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以管理业务流程为主线，按照以下五项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七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八条 公司强化法制教育，增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设定内部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确定相应的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十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进行风险分析时，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的经营管理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

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科技创新、工程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安健环管理、财务报告、法务及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十五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指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授权审批控制是指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会计系统控制是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

第十八条 财产保护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

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须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营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处理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建立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及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及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审计部门、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内部控制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活动：

（一） 建立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制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 制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或保值、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

（五）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 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国资监管要求，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原则上不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

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时，应按自身出资比例与其余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方式需与担保责任相匹配，公司应审慎核查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及反担保措施的可执行性，确保追偿权益可实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四十条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四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使用，确保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五十条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进行投资时，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相关部门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

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信息披露制度》《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五十六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四章 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按照“集中、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从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两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

（一）集中管理。公司统一领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制定和推动实施内部控制建设规划，统一组织制定和维护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统一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等。

（二）分层管理。下属单位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开展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和维护工作。下属单位内控评价部门负责完成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的内部控制抽查工作。

（三）分类管理。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应主导参与本部门所负责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设计、执行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我检查和维护工作。

第六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事项时，公司应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定、监管部门要求等发生变化；

（二）战略调整、组织机构、管理职责等内部环境发生调整变化；

（三）新业务的实施、业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

（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发生变化；

（五）发生内部控制重大失控事件；

（六）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应结合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评估，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修订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需要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修订。如需修订，需提出修订计划和方案，报经公司决策后进行修订。

第五章 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经理层应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手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要求、评价标准和缺陷认定标准等。

第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风险和合规管理等问题，并分析产生缺陷和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缺陷整改情况，全面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第六十七条 内控检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一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七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原审议通过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